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育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54號、113年度執字第141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育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陳育婷犯數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再

01 以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  
02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03 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  
04 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  
05 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  
06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  
07 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08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09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  
10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11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12 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再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  
14 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  
15 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6 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  
17 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  
18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最高  
19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 20 三、經查：

21 受刑人陳育婷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臺灣  
22 南投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23 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4 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  
25 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  
26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  
27 予准許。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28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2、3所示宣  
29 告刑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7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30 束。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2、3所犯均係施用第一級毒  
31 品犯罪，考量所犯罪名、犯行模式、罪質與保護之法益均相

01 同、犯罪時間分為112年6月26日、112年10月29日、113年2  
02 月26日，揆諸前開法律見解，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  
03 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審酌上情，兼衡被  
04 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  
05 平正義理念，參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表  
06 達希望能從輕量定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聲卷第61頁），本  
07 院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陳宇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受刑人陳育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7

| 編 號                 | 1                         | 2                          | 3                          |
|---------------------|---------------------------|----------------------------|----------------------------|
| 罪 名                 | 毒品危害防<br>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br>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br>制條例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10<br>月               | 有期徒刑11<br>月                | 有期徒刑10<br>月                |
| 犯 罪 日 期             | 112年6月26<br>日             | 112年10月2<br>9日             | 113年2月26<br>日              |
| 偵查(自訴)機關<br>年 度 案 號 | 南投地檢11<br>2年度毒偵<br>字第662號 | 南投地檢11<br>2年度毒偵<br>字第1077號 | 臺中地檢11<br>3年度毒偵<br>字第1532號 |
| 最 後<br>事實審          | 法 院                       | 南投地院                       | 臺中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易<br>字第695號           | 113年度易<br>字第58號            |

|             |           |                   |                   |                    |
|-------------|-----------|-------------------|-------------------|--------------------|
|             | 判決日期      | 113年3月29日         | 113年4月15日         | 113年8月22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南投地院              | 南投地院              | 臺中地院               |
|             | 案號        | 112年度易字第695號      | 113年度易字第58號       | 113年度易字第2288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3年5月16日         | 113年5月29日         | 113年10月7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
| 備註          |           |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29號 |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60號 |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112號 |